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

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財政部對大院委員擬具「所得稅法第 4 條
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8 案及「海
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」之說明

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

109 年 4 月 1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，大家好：

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各委員擬具之所得稅法第 4 條、第 17 條修正草案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，本人承邀列席，深感榮幸。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簡要說明，敬請指教。

壹、所得稅法第 4 條、第 17 條修正草案部分

一、大院各委員擬具所得稅法扣除額及免稅所得相關修正草案計 8 案(9 項扣除額)，謹綜整提案內容，分成 3 類(部分提案同時涉及多項扣除額)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列舉扣除額(計 2 案共 2 項)

提案委員	提案內容	稅收影響數 (新臺幣:下同)
賴士葆委員 等 19 人 (24069)	增列住宅地震險之保險費得列舉扣除，並提高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度為 2.6 萬元。	-4.05 億元
江永昌委員 等 20 人 (24226)	增列火災險及住宅地震保險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 千元為限，不受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 2.4 萬元之限制。	-1.36 億元

(二)特別扣除額(計 6 案共 7 項)

1.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

提案委員	提案內容	稅收影響數
賴士葆委員 等 23 人 (24070)	1. 因工作相關須支出較高必要費用者，得以列舉方式核實減除。	無法估計

提案委員	提案內容	稅收影響數
	2. 依特定業別訂定扣除額度。	

2.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

提案委員	提案內容	稅收影響數
江永昌委員 等 19 人 (24053)	擴大適用對象至本人、配偶及子女以外受扶養親屬。	-0.75 億元

3.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

提案委員	提案內容	稅收影響數
廖婉汝委員 等 19 人 (23933)	納稅義務人 6 歲以下之子女，每人每年扣除 15 萬元。	-5.85 億元
江永昌委員 等 19 人 (24053)	擴大適用對象至子女以外受扶養親屬。	無法估計

4.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

提案委員	提案內容	稅收影響數
費鴻泰委員 等 25 人 (23912)	提高每人每年扣除金額為 24 萬元。	-53.4 億元
林德福委員 等 17 人 (23949)	提高每人每年扣除金額為 36 萬元。	-106.8 億元

(三) 新增項目(計 1 案共 2 項)

提案委員	提案內容	稅收影響數
邱志偉委員 等 19 人	1. 增列實體圖書特別扣除額，購買實體圖書支出，每	1.-84.41 億元

提案委員	提案內容	稅收影響數
(23980)	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.2 萬元為限。 2. 實體圖書營業所得免稅。	2. 無法估計

二、近年為減輕薪資所得者、中低所得者、育兒家庭及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，政府採行下列措施：

- (一)107 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，將標準扣除額由 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(有配偶者加倍扣除)、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2.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、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.5 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，漲幅 33%~380%，逾 542 萬申報戶受益。
- (二)108 年度起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，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，並訂定排富規定，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。
- (三)自 108 年度起，薪資所得計算除原有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【108 年度為 20 萬元】方式，另新增得選擇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，可減除之規定費用包括職業專用服裝

費、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 3 項，以合理化薪資所得者稅負。

三、大院委員所提所得稅法各項扣除額之修正草案，各有見地，本部尊重，惟如全數通過，稅收影響數超過 201.86 億元。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之焦點，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、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，考量 107 年度甫提高 4 項扣除額，108 年度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，為維護財政穩健，本部將觀察所得稅申報狀況及稅基增減情形，並就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結果，再行考量財政收入、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，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，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規定之合宜性。

貳、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部分

一、為強化國內車廠競爭力，降低生產成本，本部接獲經濟部建議調降引擎等 9 項汽車零組件關稅稅率，以鼓勵國內車廠持續在臺投資擴廠，提升國產車市占率，上開修正草案與經濟部建議品項相符。

二、經濟部業就產業主管機關立場，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，據其推估，降稅後零組件進口值將增加 5.74 億元，按降稅後各項稅率計算，關稅收入增加數約 0.52 億元；另

增加其他稅收部分，營利事業所得稅 6.14 億元、股東個人股利所得稅 0.66 億元、員工個人所得稅 158 萬元、貨物稅 5.52 億元及營業稅 0.96 億元，稅收合計增加約 13.8 億元，與關稅損失 13.78 億元相較，淨效益 0.02 億元。

三、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經大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，由於降稅效益是否反映售價回饋消費端及業者落實加薪、不裁員等疑慮，俟經濟部與相關業者取得共識後再議。現經濟部仍持續與業者溝通協調期獲得業者具體承諾，本部將俟協調結果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，提報「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」審議，俟審議通過後，陳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。

以上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，謝謝！

